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向锐(独立董事)、卢绍锋(独立董事)、钟小平(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向锐担任主任委员。钟小平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钟小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其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钟小平: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2003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70.08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13.9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刘秋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68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2.56%;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昆山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启动量产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作为先进封装芯片下游直接应用厂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深刻了解先进封装技术在IC中的重要作用,并看好其长期发展前景。随着电子消费市场不断复苏,芯片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本公司于2021年12月设立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山同兴达”),逐步投建实施“芯片金凸块(Gold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项目(一期),助力国内芯片完整供应链,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

2023年10月18日,昆山同兴达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量产仪式在昆山隆重举行,下游客户包括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IC设计大厂莅临参加,标志公司先进封装测试项目大规模量产化与市场化开启,进一步深化了与上游公司的合作模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量产仪式契合了同兴达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对半导体产业链发展的战略支持,有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领域延伸布局,开拓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在市场销售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市场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隆晓燕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向锐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等其他方批准或同意。

3、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山同兴达”)先进封测业务拓展及提升其经济实力,公司经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新”)协商一致,拟签订《增资协议》,日月新决定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厂房装修、机器设备及部分现金增资入股昆山同兴达,上述增资完成后,昆山同兴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亿元增加至9.9亿元,公司持股75.76%,日月新持股24.24%。昆山同兴达公司名称将由“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5 80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世康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04年8月16日-205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26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经营范围: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及分离式元器件(包含闸流体、两端子闸流体、三端子闸流体等电子产品,光敏装置除外)的封装及测试,封装型式的设计开发,测试程序的设计开发,提供晶圆针测,可靠性测试服务(国家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除外)。生产供输送或包装集成电路产品之塑料盘。生产其它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零件(晶体管、二极管用引线丁架,集成电路用引线丁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GLOBAL ADVANCED PACKAGING TEST (HONGKONG) LIMITED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日月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日月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资产总额	181,818
负债总额	31,694
所有者权益	150,123
营业收入	66,654
净利润	-4,99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4.24%股权

统一社会代码:91320583MA7EQ5C9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锋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6日-2071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情况:目前,交易标的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质押,质押权利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将在贷款合同约定的各还款期限到期前清偿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还款金额。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的手续。除上述质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昆山同兴达100%股权,昆山同兴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8.63	33,906.38
负债总额	6,329.71	20,838.0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98.91	13,068.38
营业收入	0.00	4.50
营业利润	-333.22	-1,558.89
净利润	-251.09	-1,1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5	-2,056.54

交易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000	75.76%	75000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0	0	24.24%	24000
合计	100%	75000	100%	99000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内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3645H

乙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5 80XQ

丙方(目标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EQ5C98P

以上各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本次交易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资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9000万元。增资款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并经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甲方同意确认的机器设备、无尘室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务环氧工程及设备、厂务环保及电力工程设备、现金(现金无需评估)等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

2、乙方出资安排:

(1)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有价值约1100万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的机器设备向目标公司出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后,乙方将采购一台研磨一体机向目标公司出资(不晚于2024年8月31前),具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具体出资日期以实际推进之交期为准。

(2)2024年12月15日前,乙方将以现有的无尘室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务环氧工程及设备、厂务环保及电力工程设备资产向目标公司完成出资(“第二批出资”),具体价格以评估为准(但届时评估价格不应超过资产原值减去甲方已支付租金后的金额)。

(3)“第二批出资”完成后且于2027年12月15日前,若乙方出资金额仍未达到24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将采购相关设备(经甲方认可并同意出资的相关设备)或以现金形式持续实缴,在实缴过程中尽可能维持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比例,直至乙方实缴金额达到认缴的24000万元人民币。

3、甲方应在目标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不超过5亿人民币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各还款期限到期前,根据该次还款期限所需还款金额以现金完成甲方认购的不低于前述应还款金额的注册资本的实缴,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缴付的上述出资后,用以清偿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还款金额。

4、乙方为了完成其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已准备了评估价值约为21000万元的资产,已提供予目标公司实际使用。目标公司同意自2023年6月1日起,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产生的相应租金,直至该等资产完成实际出资至目标公司为止。

5、各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内容如附件的公司章程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由甲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必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于乙方完成“首次出资”之日起的30天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各方责任义务

乙方应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尽快协助目标公司进行生产流程、工艺和人员配置的优化,经甲方验收确认。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相关纠纷,由任一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结合昆山同兴达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昆山同兴达引入新股东及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设备及资金将用于昆山同兴达生产制造及业务拓展。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加快推进昆山同兴达先进封测业务拓展及提升其经济实力,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入股事项或有未能最终完成交易的风险,且根据昆山同兴达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以下简称“相关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方提供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6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7号)。

一、相关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富春股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开始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不低于70.85%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月,富春股份就终止并购阿尔创事项发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该公告涉及的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 年12月15日形成,公开于2021年1月8日。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富春投资作为富春股份的控股股东,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均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富春股份筹划收购阿尔创事项的决策、组织、参与人员,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发展的核心人员,其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时间应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经缪品章决策,“富春投资”账户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8,660,000股,成交价格6.59元/股,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500,000股,成交价格6.5元/股,合计卖出9,160,000股,合计卖出金额60,334,400元。缪品章控制使用“缪品章”账户于2020 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4,664,500股,成交价格6.53 元/股,成交金额30,459,185元。经计算,“富春投资”“缪品章”账户上述避损交易无违法所得。

我会认为,富春投资、缪品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富春投资、缪品章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申辩人的减持行为系基于2020年8月13日的减持公告所公示的减持计划。2020年11月,缪品章通过经办人方某联系相关受让方并确定了交易方案,但因盘面收跌未能完成大宗交易。后缪品章又通过方某联系李某某,并于11月30日达成借款和股票担保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第二,申辩人并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涉案股票,仅将涉案股票过户至第三方,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物,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际上是借款和让与担保关系,而非股票买卖合同关系。

第三,申辩人通过大宗交易过户股票后,相关股票的亏损仍然由申辩人承担,申辩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避损的行为,涉案交易根本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第四,内幕信息形成前,缪品章已与他人达成让与担保融资安排。申辩人从事涉案交易是基于预定的计划,具有正当理由。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知悉内幕信息,理应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停止交易。当事人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吻合,利用内幕信息特征明显。

第二,缪品章关于其减持行为非实质性交易的申辩理由及相应证据材料,不足以否定涉案交易已经完成的事实。基于股票已经完成过户,股票对应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相应股东权利已转移至受让方,从公示的角度已经发生实质减持,协议约定股东权利未转移不足以对抗公示效力。

第三,申辩人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预定交易计划的申辩理由,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事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缪品章处以200万元罚款;对缪品章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二)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缪品章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证监会。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该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对象为控股股东以及相关方,目前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涉及交易事项发生在2020年年底,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7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将于2023年10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北方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4、付息日:2023年10月24日;

5、除息日:2023年10月24日;

6、北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3日,凡在2023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北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北方转债”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资信评级,并先后出具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经审定,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北方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5%(含税),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2、债券除息日: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3、债券付息日: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电话:010-68137466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吴淦国先生、易冬女士以腾讯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1月8日为“中矿转债”的赎回登记日,在2023年11月9日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74元/张(含息含税)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王云虎先生以腾讯视频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1月8日为“中矿转债”的赎回登记日,在2023年11月9日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 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8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8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